



文雨飛陽 2024 第 23 屆蘭陽青年文學獎 附設「鄉土書寫獎」徵文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閱讀與創作，激發對生命深刻的體認與紀錄，培育蘭陽文學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

贊助單位：王金木教育基金會、宜蘭縣文化局、宜蘭市公所、羅東鎮公所等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青年文學獎：就讀宜蘭縣內各高中職在學學生

鄉土書寫獎：設籍或居住宜蘭縣十八歲以上之個人。

四、甄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青年文學獎

1 徵文類

(1)新詩：限 30 行以內，或 600 字以內(不含標點、空格)

首獎一名：獎金四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優選二名：獎金每名三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佳作五名：獎金每名二仟元、獎狀乙只

(2)散文：2000 字以內

首獎一名：獎金四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優選二名：獎金每名三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佳作五名：獎金每名二仟元、獎狀乙只

(3)小說：3000 字以內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五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優選二名：獎金每名四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佳作三名：獎金每名三仟元、獎狀乙只

2 推薦類

縣內各高中、高職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或國文老師推薦，至多推薦三篇散文（一人一篇，字數 2000 字以內），由評審甄選出各校至多兩篇頒予推薦獎。

推薦獎：各校至多兩名，每名獎金二仟元、獎狀乙只。

(二) 社會組（原鄉土書寫）：散文，主題不限，字數 2500 字以內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五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優選二名：獎金每名四仟元、獎牌乙座、獎狀乙只

佳作五名：獎金每名三仟元、獎狀乙只

五、評選辦法：

1．徵文作品由主辦單位邀請作家、學者組成評選會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2．作品如未臻理想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3．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
六・收件及頒獎期程：

- 1・公佈：民國 113 年 3 月
- 2・收件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止
- 3・揭曉：民國 113 年 7 月公佈得獎名單
- 4・頒獎：民國 113 年 8 月

七・投稿方式：

- 1・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之個人相關資料後，檢具報名表、作品之電子檔，寄至電子信箱 nanhu141141@gmail.com。參賽作品寄出後不受理更正。
- 2・作品格式：繕打方式為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；標楷體或新細明體；篇名、內文為 14 級字，需編列頁碼。以.doc 或.docx 檔儲存。

(1) 作品檔名：「類別-校名作者-作品名稱.doc」。

例：「散文-蘭陽女中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
「推薦類-羅東高商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。
「社會組-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

(2) 報名表檔名：「類別報名表-校名作者-作品名稱.doc」。

例：「新詩報名表-蘭陽女中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
「推薦報名表-羅東高商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。
「社會組報名表-林○○-宜蘭之美.doc」

八・注意事項

- 1・不得同時參加「徵文類」與「推薦類」，可同時參加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。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- 2・請以真實姓名參賽，否則取消報名資格。作品若與規定不符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- 3・得獎作品將集結成輯，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主辦單位擁有發表權。
- 4・作品曾參加不同單位之文學獎獲獎、曾公開發表、抄襲他人作品、冒名參賽、一稿多投造成重複得獎等，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獎牌。
- 5・入選作品如有侵害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6・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上請勿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違反規定者不列入評選。
- 7・參加徵文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

九・活動洽詢

- 一・電話：0912664768 吳老師；e-mail：nanhu141141@gmail.com
- 三・臉書社團：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（可下載簡章、報名表格）

十・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